

## 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46 号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未将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3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你公司董事会不同意将股东提交的六个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请针对六个临时提案逐项说明以下问题：

(1) 股东提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你公司董事会是否有权聘请中介机构对股东临时提案进行调查，是否有权对股东临时提案进行实质性审查并拒绝股东临时提案，你公司董事会未将西藏景源提交的临时提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当限制股东合法权利的情形。

请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

东大会》等，就你公司董事会“临时提案不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2、你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刘丹丹未出席本次会议。请监事会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并请律师进行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1）公告显示刘丹丹未出席本次会议，但公告中监事会投票情况显示“监事马晶晶因故未能出席，故为弃权票”。请核实以上表述是否矛盾，监事会决议是否准确、完整，本次监事会是否存在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况；

（2）刘丹丹未出席会议的具体原因，你公司监事会是否向刘丹丹发出会议通知，刘丹丹是否收到会议通知；

（3）结合《公司法》、你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条款，说明本次监事会决议召集程序、决策过程、会议决议是否真实、有效。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3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3 月 22 日